

英国金融科技创新及对我国的建议

彭斯震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北京 100038)

摘 要: 本文在简要概述金融科技的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 分析了英国金融科技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介绍了英国政府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的具体做法, 最后为促进我国金融产业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英国;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 F833.56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7.05.007

金融科技 (Fintech) 是指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 其不仅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的基础设施与服务产生了重大影响, 也正在悄然改变我们的日常生活。全球金融科技产业尽管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 但它所展示的颠覆性创新和影响、迅猛增长态势和巨大发展潜力, 已经形成了未来金融产业发展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

英国作为全球传统的金融中心, 为了进一步巩固著名的伦敦世界金融之都地位, 面对金融科技创新的机遇, 政府迅速行动, 充分发挥其国际科技中心优势, 大力支持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英国不仅快速成为众多国际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的首选之地, 金融科技产业也已初具规模, 并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英国政府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的做法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示作用。

1 金融科技的机遇与挑战

金融科技简单来说就是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基于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一系列新兴技术, 结合商业模式与技术创新, 创造新的金融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 广泛应用于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等所有金融领域, 从而

完善、加强甚至颠覆传统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 推动成本低、效率高、覆盖广、包容性强的金融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1,2]。

金融科技创新的共性特征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定制化 (Customization), 主要针对传统金融服务不足的领域,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特定需求, 提供精准、无缝、直观的用户体验; 二是规模化 (Scalization), 通过规模化小众市场平衡资产负债, 摆脱传统系统和平台的负担; 三是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 通过技术实现智能、分散的经营模式, 避免中心授权的需要; 四是无媒化 (Dis-intermediation), 金融科技最具前景的区块链技术, 最大的颠覆性在于能够建立无需第三方的信用, 实现去中介。

1.1 金融科技发展的机遇

金融科技的颠覆式创新带来了新的市场活力。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 将传统金融业的过时、垄断与风险等弊端暴露无遗, 世界各国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另一方面积极寻求金融科技创新的新机遇。一些现有的金融科技创新者将成长为真正的竞争者, 更多的则是寻求把自身出售给更大公司的机遇, 使得其技术能够在更大的市场推广应用。这两种方式都将导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从

作者简介: 彭斯震 (1966—), 男,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管理、战略与政策。

收稿日期: 2017-04-03

而打破传统的金融市场垄断，促进金融市场服务的多样化与专业化，重塑金融市场格局，提高效率，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激发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活力。

新兴科技的突破进展进一步催生了金融科技的爆发式成长。互联网和移动智能终端的高度普及，为人人享有金融服务创造了现实条件；大数据为了解客户需求 and 提供个性化产品与服务提供了可能，全球大数据的应用正在以每两年翻一番的速度高速增长；人工智能正在将传统的数据分析与处理过程变得高度自动化；区块链技术的研发突破与创新应用，则将彻底颠覆传统金融体系，为未来高度互联的金融体系提供安全保密、自动便捷、脱媒介（第三方）和去中心的全新解决方案和构架体系。

依靠创新驱动经济增长的全球趋势迫切要求金融科技创新的支持。先进的技术只是金融创新的基石，事实上所有有生命力的金融创新的诞生都来源于商业创新对金融的真实需求。我们正处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伟大变革时代，新科学、新技术、新知识层出不穷，先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商业化进程日新月异，但是科技创新投资与金融的风险日益增大，变得更加复杂，要想加快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迫切需要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以金融科技创新支持加快科技成果创新，正是创新型经济增长的时代特征。

金融科技创新为金融业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新效益^[2-4]。基于互联网平台第三方支付的商业模式，将大大提高支付效率和便利性，有效补充现有金融体系的服务功能，也能推动现有金融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效率。以众筹和P2P为代表的小额网络融资，加快了贷款过程，提高了金融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在边远贫穷农村地区改善普惠金融等方面有重要价值^[2]。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金融理财服务，将帮助提供优于现有金融机构和专业理财人员的个性化投资建议。区块链技术还将帮助金融机构极大地提高效率以及降低管理和中介成本。

1.2 金融科技发展的挑战

金融科技企业市场准入难、成本高。鉴于传统金融业的安全与信用的严格要求，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很难满足成本和门槛较高牌照申请的要求。另外，由于现有的绝大多数金融相关法律法规都是针对传

统金融业的，现有的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无法覆盖创新型产品，因此新兴的金融科技很难适应和符合现有管理制度的合规风险评估。由于合规和准入的风险较高，反过来又导致金融科技企业融资困难，阻碍金融科技的商业化进程，阻碍或延迟对消费者有利的新产品和服务投入市场。

金融科技的新特征与传统金融监管体系和规则存在较大冲突。金融科技跨市场、跨行业的发展，再加上金融服务供给侧的日益多元化，对传统“栅栏方式”的监管理念提出了挑战。金融科技公司利用云平台帮助金融机构提高中后台流程的效率和绩效，对核心业务不能外包、数据必须本地化等管理规则提出了新要求。以高技术为普遍特征的金融科技，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培育和发展监管科技（RegTech）是监管部门的当务之急。

缺乏全球统一监管标准和国际合作。由于各类金融科技的创新性和成熟度不同，各国对具体金融科技类别的监管存在较大差异，全球对金融科技的监管缺乏统一标准，呈现碎片化的割裂状态。目前各国主要考虑并实施的是对网络融资和电子货币的监管。全球对于金融科技的跨境监管与合作制度安排明显滞后于企业跨境业务开展的步伐。对于已经开展跨境经营的金融科技业，无论是在监管还是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目前都尚无任何机制化的制度安排^[2]。

颠覆性技术还将带来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区块链技术具有分布式、免信任、时间戳、加密和智能合约等特性，属于根本性、颠覆性的技术，该技术一旦最终被金融领域全面采用，可能会彻底改变现有金融体系结构和基础设施。但是区块链技术在发展和应用过程中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技术挑战。当前金融监管的核心出发点是提供交易对手间的信任保障，但区块链并不需要信任背书；区块链对主权法律也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一方面区块链技术未来的运用和发展将非常依赖于国际和国家层面法律的保障^[2]，但是另一方面，它所带来的对政府治理体系的颠覆性甚至对国家主权的挑战，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对管理者而言，金融科技的发展面临着如何平衡加强监管与鼓励创新的困境。随着数字时代的快速演变，从政府管理角度而言，一方面要考虑加强

管理金融创新带来的安全与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应该考虑如何进行平衡,避免传统的或新的管理政策对金融科技许多新的机会产生不必要的阻碍。比如,为了防范金融风险,传统的自上而下的金融监管路径还在不断强化当前体系,这一固有格局可能会阻碍金融体系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效率提升。如何创新金融监管体系,使得其更加关注新的金融企业和新的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和技术的创新动力,实现提升效率和保持稳定等监管目标,则是各国管理者面临的难题^[3,4]。

2 英国金融科技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早在2008年,英国就开始打造伦敦全球金融科技之都,目前,金融科技已从早期颠覆性的源泉发展为独具特色的新兴产业。从金融科技的投资、就业和企业数量来看,金融科技产业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但是还远不成熟。安永公司2016年对全球6个市场金融科技消费指数的调查显示,2015年金融科技用户中,活跃的消费者比例平均达到了15.5%,并预计金融科技消费指数2017年将翻一番。从城市和区域层面看,纽约达到33%,加利福尼亚、香港、伦敦分别为32%、29%和25%^[5]。

2016年安永公司对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进行了全球多地(英国、加利福尼亚硅谷、纽约市、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比较研究,根据人才、投资、政策与消费四个方面的定量分析,英国金融科技发展全球排名第一。尽管目前英国伦敦保持着全球金融科技之都的地位,但是其长期地位发展还未可知。(1)英国基于传统的金融专长特殊优势,具有非常良好的人才储备,但其对未来技术人才的供应还是令人担心。加利福尼亚在人才深度上领先全球。(2)英国在金融科技早期投资领域资本充裕,加利福尼亚在总体投资上占据主导地位。(3)英国具有全球最好的政策环境和最强有力的支持管理体系,新加坡和澳大利亚也正在创造具有竞争力的政策措施。(4)基于伦敦全球金融之都的优势,英国金融科技市场需求旺盛。而纽约作为全球金融中心,金融科技市场消费比例则是目前最高的^[5]。

2015年,英国金融科技市场规模达到66亿英镑,吸引投资5.24亿英镑,从业人员6.1万人,占

英国金融业从业人数的5%,从业人员超过纽约,也是香港、新加坡和澳大利亚从业人数的总和。根据安永公司测算,2014年英国金融科技行业总共创造营业额达到200亿英镑,其中“破坏性”企业(利用创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务的小型企业)收入达到36亿英镑。英国金融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为支付、借贷(包括P2P和众筹)、投资和保险,市场占比分别为54%、20%、18%和8%。2015年,英国22亿英镑的企业融资来源于金融科技平台,较2014年增长120%;共为约2万家中小企业提供了创业、运行、成长和扩张的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数量同比增长185.71%^[5]。

目前,欧洲近一半的金融科技初创企业落户在英国。《2015年金融科技百强榜单》中,18家为英国公司,英国P2P借贷平台Funding Circle位列第一。据Tech City News报道,2016年英国科技公司资金募集总额13.8亿欧元,本土科技公司融资过程中单笔超过40万欧元的融资总计204轮。金融科技业是2016年异常火热的投资领域,34轮为金融科技完成,其中TransferWise公司融资2000万欧元,Iwoca公司融资2100万欧元,Nutmeg公司融资3000万欧元。

2016年6月英国公投脱欧,长远来看对伦敦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可能产生潜在的不确定性影响。英国脱欧对金融科技行业的不确定性影响主要表现在人才、投资和市场三个方面。

人才方面,英国金融科技产业中大量优秀从业人员来自海外,随着英国脱欧,海外优质智力资源将逐渐流失,从而动摇伦敦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

投资方面,2015年欧洲范围内投资于金融科技的资金达15亿美元,其中英国占比超过一半。目前正在起草的欧盟金融科技行业设立投资者信息规则,英国业内的声音已经很难传达到欧盟,而一直谋求取代伦敦的德国柏林,则在积极向欧盟施加影响,抢抓这一难得的机遇。继英国脱欧公投和来自其他地区(尤其是中国)的竞争加剧之后,英国的融资已出现不确定性。英国金融科技行业机构Innovate Finance最近报告称,英国金融科技公司的风投资金出现下降,2016年上半年下降了1/3。Innovate Finance将英国脱欧列为这一下滑的主要原因。

因。与之相比，全球金融科技公司的风投融资增长了近 150%。

市场方面，脱欧将会直接影响伦敦科技行业。英国一直引导着欧盟的支付业发展，同时由于欧盟内部监管条例的通用性，在英国获批的支付企业同时也可以在欧盟开展业务。而英国脱欧将意味着类似的支付和现金转账公司不再能够在欧盟提供服务，除非他们与欧盟企业合作，并且获得附加执照。这不仅会影响科技公司在欧洲的运营，也会给意欲进军欧洲市场的企业设置重重障碍。

3 英国政府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的主要做法

作为传统的金融帝国和全球金融中心，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为应对新的科技革命的挑战，英国认为金融科技具有提升传统金融业的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际投资、创造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等众多优点，因此不仅承诺支持金融科技的发展，而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强化其金融科技的世界领先地位，打造全球的金融创新中心。英国前首相卡梅隆在 2015 年还宣布英国金融科技规划 2020 年的三大目标，分别是：（1）打造全球金融科技投资最友善的环境；（2）成为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并诞生至少 25 家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3）新创造 10 万个金融科技工作机会。为实现这个目标，英国政府通过创建平衡风险控制与鼓励创新的监管环境，在促进金融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3.1 加强良好治理，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创造良好的管理与政策环境。任命 Eileen Burbidge 为英国金融科技特使，负责促进英国金融科技产业国内的发展。组建专门委员会，对金融科技的活动与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监察。修改现有金融行业规定，开放金融市场，加强金融业的竞争以及允许新的企业进入金融市场。9 大政府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平处理个人数据的通知》，为允许金融部门海外处理个人数据、政府实施下一代共享服务计划提供政策依据。在保证政府治理和保护消费者的前提下，开展专项行动，为金融科技创新企业精简程序，减少政策冲突和监管负担。

成立专门机构助力金融科技企业获取业务授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于 2014 年 10 月

起实施“项目创新”（Project Innovate）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帮助金融科技企业获取金融业务授权。建立了两个监管机制：一是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初创企业提交合规的商业计划以顺利获得牌照；二是从监管角度向持牌企业提出合规建议，包括派出专家团队与企业探讨创新想法及蕴含的商机，帮助企业了解应承担的责任，探讨监管机构是否需要修订法规等。

开展“监管沙盘”（Regulatory Sandbox）试点行动。为进一步鼓励创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正式启动了“监管沙盘”。针对创新企业提供一个“缩小版”的真实市场和“宽松版”的监管环境。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在未获得金融牌照的情况下进入“监管沙盘”，进行为期 3 ~ 6 个月的试运营，对其新产品、服务、商业模式或者交付机制进行测试。对于已经持有金融牌照的企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可以出具一份“无异议函”，声明该局认为企业的测试活动不违反监管要求，不会采取监管行动^[6-9]。

3.2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企业国内国际协调发展

开展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调查。2017 年 3 月，英国发起第一次金融科技产业普查，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投资者提供行业机会，为从业企业提供国际对标。2016 年英国财政部委托安永公司发布了《英国金融科技：处于前沿》，从人才、投资、政策与需求四大领域对全球多地（英国、硅谷、纽约、新加坡、德国、澳大利亚和香港）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为英国科技金融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帮助产业发现新的国际增长机会提供参考信息。2014 年英国贸易与投资部（UKTI）委托安永公司发布英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报告。2016 年政府科技办公室还专门发布《分布式账本：超越区块链》战略研究报告，为政府支持未来金融科技颠覆创新提供战略参考和决策依据。

金融行为监管局设立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服务金融科技企业，建立企业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支持企业进行金融创新并辅导企业申请监管沙盘资格，支持和引导机构理解金融监管框架，识别创新中的监管、政策和法律事项。

创新中心对金融科技初创企业的推动作用明显，成立一年来共收到支持请求 413 份，其中 52% 得到支持，18 家企业已经获得许可，21 家企业即将获得许可。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或“创新加速器”（Innovation Accelerator）专项计划，即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与业界建立合作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扶持或政策扶持等方式，加快金融科技创新的发展和运用。

支持建立金融科技专业服务机构。创建“金融科技桥”专门机构，在英国贸易与投资部的指导下，帮助金融科技企业寻求全球商业机会，拓展国际市场和海外发展。创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服务枢纽”，促进不同金融科技公司的交流与合作。

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政府牵头组织与传统银行的合作，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一个开放型的、标准银行业务的“应用程序接口”。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创新服务进入市场，一方面保持对保护消费者的警惕，另一方面赋予企业创新的灵活性，如出台新的支付系统管理办法（Payments Systems Regulator, PSR）。为了保持英国在数据革命的领先地位，英国 2018 年 5 月还将实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这将确保用户和他们的数据共享有更高的保护标准。

3.3 鼓励行业自律先行先试，及时调整和完善金融科技监管

鼓励支持行业自律先行先试。以 P2P 网络借贷为例，英国的 Zopa、Rate Setter 和 Funding Circle 三大 P2P 借贷平台在 2011 年自行组织成立了全球第一个 P2P 行业协会，并先后制定了成员平台履行的具体义务和 10 项《P2P 金融运营原则》，规范和促进了英国 P2P 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

鼓励行业自发建立虚拟沙盘或伞型沙盘。在监管沙盘之外，借用很多大企业在虚拟环境中测试技术的方法，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出了由行业自发建立虚拟沙盘或伞型沙盘的倡议，鼓励行业共同行动。（1）虚拟沙盘：虚拟沙盘是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一种解决方案，即企业在不进入真实环境的情况下利用公共数据和其他公司通过虚拟沙盘提供的数据，来进行测试。（2）伞型沙盘：鼓励行业建立一家非营利性公司，作为伞型沙盘。未取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的公司可以在该伞型公司的保

护下，作为指定代表提供金融服务。伞型公司需要得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相应的有限授权并被监管。

支持成立金融科技相关产业协会。支持成立创新金融（Innovate Finance）产业协会，创建“创新金融全球峰会”品牌，搭建全球金融科技创新对话交流平台。成立 FintechCity 网络平台，创建“欧洲金融科技 50 强”年度评选活动。

3.4 促进“监管科技”的发展，实现监管要求

为满足金融危机后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鼓励金融机构（而不是监管机构）加强科技创新手段以降低合规成本，即应用创新技术进行自身合规检查和有助于监管机构监测的监管科技（Regtech）。主要包括：鼓励、培育和资助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公司利用云平台和云技术等新技术，为金融科技企业家、企业和监管机构提供更加灵活、成本更低的选择；采用实时、系统嵌入式合规/风险评估工具对金融犯罪风险、洗钱、客户分析和行为风险进行监测，达到监管要求。利用大数据技术简化数据收集整理过程，减少人工数据输入，提高监管报告准确性，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开发应用可视化自动回复工具，一方面能为金融服务企业提供更有效、高效、便利的监管建议和指导，另一方面能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监管法规和个体责任^[7]。

4 促进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我国企业在移动支付、互联网信贷、互联网投资三大领域逐步占据世界领导地位。201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等目标。在金融科技即将形成产业规模、开始带来就业、创新与增长等众多效益的关键时期，政府管理与服务如何紧跟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步伐至关重要。英国政府及时跟进产业发展趋势，秉持鼓励创新与保持金融稳定的平衡理念，主动服务、创新管理方式和提高管理能力，对我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随着金融科技日益加快的全球化步伐和国际竞争，为将我国建设成为“全球金融科技市场的领导者”，建议如下。

（1）将金融科技产业纳入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体系

进一步明确金融科技产业的内涵。目前我国关于金融科技产业还没有与国际上一致的概念体系。理论上看，我国大力推进的“科技金融”工作，主要目的是利用金融手段支持科技成果创新与产业化，本质上是传统金融服务；而金融科技则是利用科技成果支持金融产业的创新与服务，本质是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此外也不能将我国目前流行的“互联网金融”与国际上的“金融科技”概念等同，前者只是金融科技产业的组成部分。建议将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等统一纳入金融科技产业范畴，与国际标准统一。

加强组织和协调。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成立促进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跨部门协调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统筹组织科技创新、金融创新、互联网安全、消费者保护、人才培养、产业培育、行业组织等战略规划、激励政策、监管体系与支持计划等资源投入。

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及其产业发展对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意义。以打造我国“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促进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的紧密结合，将金融科技创新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指标。鼓励金融科技与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紧密结合，服务实体经济，改善民生。将金融科技创新产业列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重点，纳入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计划之中。

（2）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培育良好生态体系

加强对金融科技的研发与创新支持。科技进步与创新是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基石。建议我国设立“金融科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进一步加强金融科技的共性关键技术，如区块链技术以及自动、安全、保密等技术的研发，加强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的同步研发。建议与有关部门联合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专项计划”，支持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成果转化。深入研究金融科技创新与维持金融体系稳定间的平衡政策，加强金融科技的法律法规与社会影响研究，也是金融监管现在以及未来面临的重要课题。

加强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的政策试点。目前传统金融强国或地区，如英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

亚、德国都希望在本国建立良好的“金融科技生态系统”（Fintech Ecosystem）。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推出鼓励创新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模式，即监管沙盘、创新中心和创新加速器。建议通过政府、监管部门、传统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科技业等相关主体的沟通、协调与合作，选择我国当前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地区，同时开展“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针对众多金融科技创新企业，根据金融服务创新与风险等因素，制定分类标准，加强分类指导、分类监管的体系建设。通过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的相互促进，进一步丰富我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特色，加快建设步伐。

制定相关投资与市场的优惠政策。设立政府引导种子基金，或将金融科技创新企业纳入到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小企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的范畴。鼓励政府部门、消费者、金融机构积极采用金融科技企业的创新产品与服务，培育和扩大金融科技的新兴市场。

引导和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的合作。在金融科技良好生态系统的构建中，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大型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公司各种形式的战略合作，是加快传统金融与金融科技快速融合的重要手段。目前，国际上许多大型金融机构都在迅速地开展与金融科技创新公司的各种合作，如购买金融科技公司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持股、业务外包等^[3]。简单地强调金融科技革命，可能反而会阻碍金融科技创新的健康与快速发展。

（3）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国际治理体系与标准建设

深化“中英金融科技桥”合作。加强中英在金融科技国际标准体系领域的协调与配合。开展中英金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为我国培养金融科技的专门人才。积极引进英国金融科技创新孵化器，如 Level 39，在我国设立专业的金融科技孵化器。探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科技创新投资伙伴关系，共同探讨如何利用金融科技促进新兴技术产业的快速成长，促进中英“科技风投基金”之间的合作，如英国“八大技术基金”，分享高新科技创新的市场趋势、投资机遇和信息。

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科技企业加快步伐“走出去”。优先考虑结合“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有关沿线国家建立更多的双边“金融科技桥”,通过科技合作计划,建立与当地金融科技的人才、专业服务、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的交流与合作网络,为我国金融科技企业创造更多的机遇与更大的市场。随着双边合作协议数量的增多和内容的深化,以及金融科技创新自身较强的跨国界属性,对金融科技的双边合作将完全有条件达到并超越对传统金融机构的母国、东道国的监管合作模式。

重点促进我国金融科技优势领域的跨境合作。近年来,我国企业在移动支付、互联网信贷、互联网投资三大领域占据世界领导地位。建议进一步扩大我国在上述三个领域的国际市场,从而推进中国金融科技标准体系,提高我国在金融科技产业的国际影响力与话语权。

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规则的制定,为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国际市场环境。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已于2016年3月正式将金融科技纳入其议事日程^[2],在未来一两年内,将发布一系列金融科技评估报告,重点评估金融科技与现行国际监管框架、指南和标准等是否存在不适应市场发展的内容,以及是否需要修订、是否需要制定新的行动计划^[2]。建议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与产业相关国际标准、监管规则的讨论与制定,提高我国金融科技创新的国际话语权与影

响力。■

参考文献:

- [1] Ernst & Young, UK Trade & Investment. Landscaping UK Fintech, 1487474.add(UK)[R]. London: Ernst & Young LLP, 2014.
- [2] 廖岷. 全球金融科技监管的现状与未来走向 [J]. 新金融: 2016 (10): 12-16.
- [3] Ernst & Young, HM Treasury. UK Fintech: on the Cutting Edge, EYG no. CQ0341[R]. London: Ernst & Young LLP, 2016.
- [4] Christopher Woolard. UK Fintech: regulating for innovation[EB/OL]. [2016-02-23].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uk-fintech-regulating-innovation>.
- [5]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Regulatory Sandbox, PUB REF: 005147[R]. London: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15.
- [6] Benjamin Saul, Matthew Bornfreund. Translating the success of UK fintech measures to the US[EB/OL]. [2016-08-09]. <https://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article/translating-success-uk-fintech-measures-us>.
- [7] 马近朱. 科学监管推动支付业健康成长 [J]. 中国信用卡, 2016 (12): 17-19.
- [8] 芦国荣. 英国金融科技创新: 政策支持 [J]. 甘肃金融, 2016 (8): 31-34.
- [9] 唐莉, 程普, 傅亚琴. 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沙盘” [J]. 金融科技, 2016 (20): 76-77.

Fintech Innovation in the UK and Suggestion for China

PENG Si-zhen

(The Administrative Center for China's Agenda 21,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After summari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Fintech,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Fintech developing status and trends, introduces major measures UK government takes to Fintech innovation, and finally put forward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China's Fin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Key words: UK; Fintech; Fintech innovation